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609號

原　　告　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純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侑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